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2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686,549.02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486,000,000.00元，超募612,686,549.02元。以上资金由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总专户统一管理。

经2012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使用17,821.14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行”）31-141401040005274账户为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专户。2012年12月18日，重庆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重庆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重庆公司已在重庆农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141401040005274，截止2012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17,821.14万元，该资金将由公司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不定期从其募集资金总专户向该专户划入。

二、重庆公司与重庆农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北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重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重庆公司与重庆农行应当配合东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杏根、牛旭东可以随时到重庆农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重庆农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重庆农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重庆农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重庆农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重庆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北证券。重庆农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重庆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庆农行应及时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重庆农行，同时向重庆公司、重庆农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重庆农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重庆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